

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报备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 (市序三十) 整改资料的报告

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局作为省级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(市序三十) 整改工作的牵头单位，目前已完成整改，空气质量改善结果见市级考核通报，现将整改相关资料上报备案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2022年4月7日

